

合同协议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地理信息院

承包人（全称）：九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地理信息院生产综合楼装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省地理信息院生产综合楼装修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省地理信息院生产综合楼 1-4 楼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72

4.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 工程内容：综合楼装修

6.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7. 工程承包范围：河南省地理信息院生产综合楼装修工程，具体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答疑纪要及乙方投标文件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接发包人通知进场之日起。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6月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日期以委托方下发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行业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玖万壹仟元整（¥1791000 元）；

2. 合同付款方式：本项目分阶段付款，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40%；完工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保修期满后 15 日内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梅军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响应）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 (9)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含《主要材料品牌及规格明细表》）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4月8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黄河路8号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发包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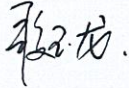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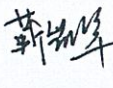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MA9K8FFK56

地 址:

地 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

区(郑东)金水东路49号3号楼A座16层209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

账 号:

账 号: 7622 0078 8014 0000 264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直接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 1.1 合同文件优先顺序：同协议书约定。
- 1.2 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性法规。
- 1.3 本合同执行语言：中文。

2. 发包人义务

- 2.1 如需办理施工许可证及相关审批手续的开工前3日内办理完成。
- 2.2 开工前3日内将施工场地移交承包人。
- 2.3 提供施工水电接驳点。
- 2.4 开工前1日与承包人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施工内容的全量图纸。

2.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双方在施工现场交接图纸。

2.6 知识产权

2.6.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同意。

2.7 发包人

发包人代表：

姓名：张子龙；

身份证号：410105197805028218；

职务：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65994080；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500 元/人 1 次支付违约金。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500 元/人 1 次支付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项目开工前3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500 元/人 1 次支付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业主驻工地代表。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500 元/人 1 次支付违约金。

3.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500 元/人 1 次支付违约金。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标准：合格。

4.2 隐蔽工程检查

隐蔽工程覆盖前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验收。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省市安全施工有关规定执行。因施工单位原因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除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通用条款相关约定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省、市、区各级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及建筑工地扬尘整治相关规定，做好工地扬尘治理工作；

(2) 本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免费清运出场；

(3) 施工期间负责协调周边关系，并承担相应费用，确保工程顺利推进。

5.1.3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包含在预付款内。

6. 工期和进度

6.1 施工组织设计

6.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合同清单和图纸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6.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2日内。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两日内。

6.2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两日内。

6.3 开工

6.3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1天内。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2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1天内。

7. 试验与检验

7.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7.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自行安排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施工

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安排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安排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7.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 变更

8.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发包人提出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进行设计施工变更。

8.2 变更估价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根据投标清单价格，如果投标清单内没有的清单项目，可根据市场信息价。

8.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5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协商确定。

9. 价格调整

9.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40% 人民币 716400 元。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承包方进场施工 20 个工作日内。

10.2 工程进度款支付

10.2.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工程施工施工完成后竣工验收前。

10.2.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1) 按通用条款约定内容及发包人要求格式报送，同时应附“关于工程款支付和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声明”及上周期农民工工资支付证明；

(2) 社会保障费参照相关规定执行。

10.2.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0.2.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报付款流程。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承包人提交进度款付款申请表 20 个工作日

内_____。

(3) 进度款的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人民币 716400 元。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息支付。

11. 竣工验收

11.1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验收申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1.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5 日历天内完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通用条款内的各项费用，参照相关计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通用条款内各项费用及未移交给发包人带来的运营损失，参照相关计费标准及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确定。

11.3 工程验收内容

工程验收内容：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

11.4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5 日内。

12. 竣工结算

12.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后的5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满足通用条款要求外，还应附满足相关审计(核)部门要求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12.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 2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付款申请单审批完成 20 个工作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 协商解决
2. 依据对造价管理部门及相关工程监管部门的咨询结果和处理意见。
3. 申请价格鉴定。

13. 最终结清

1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满足最终结算申请 5 日内。

1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方递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20 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完成审批 20 个工作日内。

1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4.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一年。

14.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4.3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15. 保修

15.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一年。

15.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保修通知 12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不能按时支付预付款或进度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中未能配合发包人按建设监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手续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积极主动处理违约事项，如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照价赔偿，从工程款中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造成违约事实拒不配合发包人进行整改。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保险对象包括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发包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办理。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9.2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19.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